

临沂市中心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2月11日，临沂市中心医院在济南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临沂市中心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临沂市中心医院现持有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10月27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环辐证[1301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9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临沂市中心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院长为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设置专职机构放射防护办公室并指定专人曹淑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保管工作。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在核医学工作场所为工作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在场所配备放射性污染防护服，医院已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医院核医学场所配备活度计6台、表面污染检测仪2台、辐射监测仪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4部。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核医学科验收区域工作由医院核医学科现有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报告单，均在有效期内。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放射源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均建立放射源管理档案和台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管理人员相对固定，负责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科室，根据废物产生情况，建立放射性“三废”处置设施，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和检测，并做好记录。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医院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制定了《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检修维护管理规定》、《核医学科放射性同位素登记管理制度》、《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台帐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计划》、《临沂市中心医院辐射监测方案》等工作制度及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临沂市中心医院

2026年2月